

作品：雞婆要出嫁

得獎者：方清純

本名方瑞楊，雲林虎尾人，一九八四年生。文化大學俄文系，政治大學斯語所畢業。曾獲全國學生文學獎小說獎、桃園縣文藝創作獎小說獎。

得獎感言

我很容易緊張，一緊張就會舌頭打結，接受編輯訪問就打個不停，若在台上致詞可能會打到天翻地覆，因此，得到二獎，或許是件好事，免在台上出醜。拿到這個獎，代表自己的寫作能力又往前一步，還有進步的空間，我會繼續加油的，謝謝。

二獎

雞婆要出嫁

雞婆一輩子都想著嫁人。白紗不要，要鳳冠霞帔，最好還有八人大轎來扛，長鞭炮竹劈里啪啦響，搞得風風光光。

雞婆不是雞，也不是婆，個性確實有點雞，模樣幾乎像個婆，拉開褲襠一看，不折不扣是帶把的。唉呦——他尖叫著死不承認，把那玩意兒藏得緊緊的，想讓它就這麼不成一回事。

雞婆不想當雞，只想當個真正的婆，六十年老蓄著一頭長髮，蔓過腰際，不免招搖過市，他卻光明坦蕩，不怕礙了別人的眼，彷彿他天生就該是這個樣子。

「披頭散髮活像個女鬼！」人家罵他也不發怒，反倒喜孜孜，只因那個女字。

雞婆叫阿良，加上個女字，變成個阿娘，年歲日漸長，就成了老娘。老娘老想著嫁人，肖想了大半輩子，可惜這世註定無望，誰叫他偏是該娶人的那個。

阿良一輩子沒想過娶人，除非登徒子開竅，除非豬八戒附身，除非他鑽回娘胎再輪迴一次。輪迴啊輪迴，誰知又會輪迴成啥樣？真輪迴成女人，只怕又想娶人！我說倒不如輪迴成一隻雞，總比當個半人樣的雞婆強。

阿良當不成女人也不當雞，做雞做鴨無了時，做人較快活自在；就算真要當雞，也要當李家雞

窩裡的，喔不，他羞赧地擺擺手，細聲改口說，他只想當李家阿財被窩裡的，伴，同枕眠，共偕老，生相依，死相隨，說完呵呵笑，笑成一隻三八雞。

雞婆滿頭烏髮，像隻黑鳳雞，儘管已屆耳順，猶然墨黑得恍若少年。有人說鐵定是用墨水染的，另一人反駁說墨水再怎麼染，總不會連髮根剛冒生出來的也全是黑的吧，難不成用喝的嗎？

阿良才不喝墨哩，他只吃墨……魚，渾身濃濃墨味，不是墨魚的墨，而是墨硯的墨。他寫得一手好字，書法隨手便成一帖，拿過國內外不少獎項，在地方上頗富名聲，順勢就開起了書法班。

阿良的絕活是用他那頭長髮揮墨，將髮尾束成一支大筆，蘸墨水在六尺全開宣紙上寫大字。有人碎嘴說阿良根本不必蘸墨，那頭烏髮沾沾水便能在紙上塗出墨來，我說他的髮囊異於常人能源源不絕分泌墨液，那人驚訝地張大嘴問是真的？！我說難道你以為只有你會鬼扯嗎？那人白我一眼，跟白目一樣白，白不過阿良手上那張白紙。

每當阿良一握筆，便像換了個人，這時他不是雞婆，而是個真正的漢子，出筆如出拳，剛柔並濟，虎虎生風，在紙上打出一道又一道太極，見識過這紙上功夫的莫不讚歎折服。

阿良的書法是自學的，頭髮留了多長，學的日子就有多長，嗯不，比他那頭長髮還要長得多呢。阿良打出生沒剪過幾次髮，把頂上三千煩惱絲看得比命還重要，要剪他髮不如直接剪斷他喉嚨。「剪掉命根子好了，正合他意！」多嘴的來一句，我立馬頂回去：「你舌頭怎麼不剪一剪！」

阿良的脾氣不算壞，就壞在一個倔字，從小就這麼倔，多半是對自己，對旁人倒還不至於，畢竟生為雞婆，顧慮都來不及了，哪敢胡亂招惹別人呢？

阿良自幼就是一頭及肩長髮，加上那清秀標緻的五官，模樣比他六個姊姊還漂亮，整村子的女孩包含我在內全都相形失色。阿良只跟女孩相好，男孩都把他當異類，玩他鬧他罵他查某體噁心死了扯他褲襠說要幫他割掉雞巴讓他當個真正的雞掰，這一胡鬧起來沒人插得了手，除了家裡開養雞場的阿財以外。

阿財長得不像雞，比較像牛頭馬面，一臉凶惡相，不過稍長阿良兩、三歲，塊頭卻超齡地又高又魁，活像個鍾馗，每次一顯靈，就把小鬼們嚇得鳥獸散，我猜多半是靠他那一身陳年雞屎味。

「阿財娶阿良，阿良嫁阿財，」一群男孩起鬨著亂湊合：「嫁給養雞的當老婆，變成個雞婆！」這下清楚了吧，雞婆就是這麼來的，既是他天生的本性，亦是旁人後起的名分。阿財根本沒當一回事，但阿良卻當真了，此後一輩子都惦掛著這個人。

雞婆啊雞婆，也不是真正的婆，帶把的終究賴不掉。阿良這頭髮留得再長，上中學也得理成顆平頭，但他寧死不屈，誰都拿他沒轍，不理也不上，後來還是買通人關說，才准了阿良帶髮就學。我說幸虧他生在富裕人家，否則哪容得下他這般執拗？

日子一天一天過，頭髮一寸一寸長，加上他身體病弱免疫，躲過入伍那兩、三年的斷髮劫，一路就這麼留到長得幾乎能用來上吊，吓吓，這話我收回，長得幾乎能曬衣被掛肉腸給孩子當跳繩玩才

對。阿良的長髮漂亮得教人羨妒，每個女人都想剪一把來添在頭上，只是可惜啊，若不是好幾年前爲他父親裁過那麼一次，他那頭長髮現在都不知道長到什麼地步了耶！

村派出所對面是小學，小學後門隔條路建了一排透天厝，透天厝最底有間新式紅瓦平房，阿良的書法班就在那裡。

屋子是他修建的，二十坪大小，湊合湊合；土地是向人租賃的，一個月三千塊，意思意思。一進門，便見兩張長方桌，每桌各配六張椅，角落有個木櫃，放置文房四寶，牆上則掛滿了阿良的字畫。這裡既是學堂，也是住家，再往裡走，就是他的臥房，房內雅潔有序，滿溢女人家生活氣息。

自阿良五十歲那年返鄉，便在這裡落戶成家至今。老家明明近在咫尺，他卻執意一人，怎麼也不肯回去。真是怪哉！阿良他家可是望族呢，光田產就有十幾甲，鎮上還有數片店面出租，行庫裡的積蓄就不消多說了，全都歸在他這獨子的名下，但他卻一副毫不貪戀的模樣。

「有錢才能裝清高啊！」有人酸溜溜道。「反正富也富不過三代！」貧嘴總是酸溜溜。有時怕的倒非富不過，而是不過三代，傳宗接代的代。雞婆只想著嫁人，傳不了宗，也接不了代。

外人不明就裡，大概誤以爲阿良與雙親因香火之事有了嫌隙，才使他返家不得。我得說他父母可從未嫌過他，雖說按照一般通俗劇裡的發展，他父親理當大發雷霆，將這雞婆兒子趕出家門就此斷絕關係才是，但人生的劇本哪可能真照你的意思走，他父母非但不嫌棄，還分外地疼惜他呢，只因四個

字，心懷愧疚，愧於把他生成個雞婆，疚於讓他一輩子受委屈。

阿良一輩子都不委屈，倒是怕家人因他而委屈。「所以你才逃得那麼遠？」我說。他笑著答道：「也不是逃，只是不知不覺就走遠了。」「繞了一大圈，還不是又回到這裡。」「是呀，不然是要去哪？」「天涯，海角。」「好一個天涯海角，改日咱結伴作伙去。」「哼，和我去？你是想跟心上人逗陣去吧！」「哎呀，恁祖媽的心思都讓你看了啦！」阿良掩面裝害臊，只是不知那手心裡捧著的，是笑臉還是苦臉？儘管他滿心盼望，一輩子終究走不到這條路上去，畢竟，他跟阿財又不是同路人。

阿良的書法班多在週末授課，好配合學生們的時間。平日裡，除了晚上幾堂零散的長青班，白天幾乎無人光顧；其時若有人路經此處，常常只見屋內兩張大桌合併，上面鋪展一張兩人長的宣紙，屋裡的人倚牆或站或坐，凝神專注於潔白的紙面，彷彿那裡頭藏著什麼天大的玄機，往往看著看著，一天便這麼過去了。

十年如一日，一日卻始終未得一筆，紙上空白依舊。「你到底想寫什麼？」這話我問了上百次，大概在第幾百不知哪次的時候，他終於回答了：「寫……人生。」「那怎麼不下筆？」「不知道要寫什麼。」「拜託哩，琢磨十年了吶，還不知道！」「再過幾十年都一樣，不知道就是不知道，就算過完一輩子也不見得知道。」

我不知道他在不知道什麼，他的不知道讓我更加不知道起來。「你是想寫個大字呢？還是想寫串句子？或者，造首詩詞？」「嗯……不知道。」「你再給我不知道試試看！」「我是真的不知道。」「你，你就一輩子這樣不知道下去吧！」我沒來由地怒火中燒，搞得他莫名其妙，我也摸不著頭腦，大概更年期作祟，二話不說，直接回小學上課去。

我任教的小學沒書法課，一堂也沒有，這年代的教育不時興這種老古董，多數父母也不想讓孩子走回頭路。「都已經是原子筆的時代了，還拿什麼毛筆？連原子筆也快淘汰了，現在都用電腦打字哪，學什麼老掉牙書法！」因此，會到阿良那裡學書法的，真的是少數中的少數，少到連餬口飯都快餬不下去了。

「時代變了，變得愈來愈快，再也慢不下來了。」阿良悵悵地說，說得那樣慢，慢到彷彿整個世界都把他拋在後頭了。他慢悠悠地將紙攤開，慢騰騰地把墨磨好，再慢條斯理地下筆書寫，一筆一畫竟那麼艱難，那麼猶豫，愈寫，愈，慢，再慢下去，一輩子都要過完了。

「一輩子，用一張紙寫，算少還是算多？」阿良自言自語地說。他時常說些教人不知該如何應答的話。我叫他別一直鑽牛角尖，還是來學校幫忙指導學生吧，挑一、兩個書法寫得不差的，加強訓練一下，好參加全縣中小學書法比賽。

「比賽？沒有書法課，卻有書法比賽？」「別問我，上面的人搞的。」「搞？搞什麼！」「大概書法課礙事，書法比賽不礙事吧？」「不教不學，是要比什麼賽？」「說是比賽，其實不過就是湊個



數，好有個交代罷了。」「湊數？揀學生去湊數？」阿良輕撥臉上的髮絡，微愠地哼了一聲說：「真不像話！」他嗅聞髮上的墨味，似笑非笑，一副不以為然的樣子。

阿良的生活是黑白的，墨水的黑，宣紙的白，身上的服裝同樣黑白分明，像是要襯托身分似的，一身改良式的唐裝，素色內衫，緞色外衣，加上一條黑長褲，連鞋子也是一款的。

阿良的黑白人生只在晝日，一到夜晚便綴滿繽紛色彩。他的衣櫃裡掛滿各式女裝：紫色短熱褲，靛藍色旗袍，青綠色洋裝，橙黃色連身裙……還有，一件大紅色的嫁衣。每夜就寢前，他總要將嫁衣穿在身上，讓鏡子映照出一個待嫁紅娘，一個只活在他妄想裡的女人的形貌。

那女人面塗紅妝，一臉羞澀樣，恍若未經人事，嬌嫩如蓓蕾。他緊盯著女人的面容，看得心馳神往，真是難得啊，在外頭打滾了那麼多年，一路上也跟不少人廝混過一段，沒想到竟還能保有貞潔的一面，胸口不禁一陣沸騰，一半是感激，一半是感慨。她眼中漾起水光，他伸手揩去淚痕；他為她心疼，她為他心酸。

「藍色的街燈，明滅在街頭。獨自對窗，凝望月色，星星在閃耀，」阿良輕輕吟唱老歌，歌聲寂寥淒切，正如他此刻的心聲：「我在流淚，我在流淚，沒人知道我……」

阿良只在人後哭，人前總是笑吟吟，就連老父過世時，也沒讓外人窺見一滴淚。我說何必那麼倔？他說這是骨氣，不讓人看輕的骨氣。阿良外表娘聲娘氣，內底倒是男子氣概十足，跟他的書法風

格一樣，遒勁不纖弱。

「沒人會看輕你的。」我真想這麼對他說，話卻鯁在喉頭，讓我一時啞口。雞婆怎可能不被看輕呢？一言一行都落人話柄。口氣太媚，步伐太騷，模樣太雞，怎樣都有話說，說得好似他是人頭雞身的怪物一樣，一旦他跟哪家男人走太近，便開始胡亂謠傳哪戶要得雞瘟啦！「講吧，隨他們去講吧。」阿良神情淡然，無畏人言。不管誰人笑話他，他都不嗔不怒，學聲母雞咯咯叫，自娛娛人也愚人。「要造口業隨他們造，下輩子換他們去當雞！」

阿財的養雞場就有一大群，恐怕全是上輩子造業作孽的下場。阿財養的是白肉雞，羽毛潔白如紙，彷彿隨時等著阿良來題字似的。養雞場藏在村落平房堆裡，外地人若欲尋門路，只消引耳探聽，雞啼最響亮處便是。阿良三天兩頭往養雞場跑，不是把自己當雞，而是爲了那養雞的人。

阿良和阿財天差地別，個性一柔一剛，長相一白一黑，彷彿陰陽兩極。「天曉得這兩人怎會搭在一塊？」老有人這麼說，說了幾十年了，還是照說。兩人身家背景相殊，人生際遇各異，本該搭都搭不上，有緣搭上了，情誼便維繫數十年，從不爲他人訛語所挑撥。阿財三十歲娶妻時，阿良幫忙備事迎親；阿良五十歲失怙時，阿財幫忙治喪送終，一路相挺互扶持，親愛得好比同血同脈的骨肉。

「換帖兄弟嘛，又不是當假的！」阿財總說得篤定，阿良卻悵然低語：「換帖，兄，弟……」說得聲聲慢，一聲慢過一生。在阿財眼中，阿良不過這般關係，但在阿良心裡，阿財可不只四字如此。



雞婆沒嫁也沒娶，一輩子註定沒兒沒女。無後亦無礙，反正此生無望，索性無牽無掛。

阿良到底心存期望，閒來沒事就佇在圍牆旁，觀看操場上學童玩耍嬉鬧，看得兩眼生羨，滿臉泛愛，心肝寶貝似地，彷彿其中一個是從他胯下爬出來的。

「生孩子是什麼感覺？」「很痛，」我說：「痛到不想再做人的痛。」「是嗎？嗯，真想痛一次看看。」「別說傻話了你。」「一輩子傻一次我也甘願。」

阿良不必自己傻，六個姊姊搶著替他傻，說是這麼說，也得看夫家允不允，再說，有的只生一子，有的甚至連個子也沒，想過繼也有心無力。姊妹們爲了娘家香火費盡心思，不忍把阿良逼上絕路，早年曾打算讓老五或老六招贅，只是家裡明明有個兒子，還來搞這一套，總顯得不太成體統，顧慮多了便拖沓，久了就不了了之。

碰，碰，碰，聲音在耳孔內彈跳，反覆落地再躍起，穿過阻擋，掠過目光，入籃，得分。幾個小六生在球場張牙舞爪，像極了鬥雞場上爭鋒角力的公雞。占上風的是那個子最高的，幾乎把其他人壓著玩，一挪腳再一伸手，球就落入他掌握。

「李志杰你不要撞我！」「我才沒撞你。」「你有。」「我沒有。」「明明就有，說謊鬼！」「你說誰說謊？！」「就是你！」「幹，你找死是不是！」兩人吵得快打起來，另外四個有的勸和，有的煽風點火，搞得鬧哄哄一團。阿良見情況不對，快步趕到籃球場那側圍牆邊，大喊：「囡仔兄，不要打架咱！」

「我們沒打架，我們是在打球，他們兩個是在吵架，但沒打架。」「是嗎？感覺像快要打起來了。」「關你屁事！」高個子滿臉不悅吼道。「我只是怕你們打起來。」「打起來也不關你的事。」「好吧，算我多管閒事，」阿良裝出一臉委屈說：「誰叫我雞婆！」孩子們一聽都笑了，除了那高個子，依舊板著一張臉。

阿良只管自己雞婆，對別人可不敢太雞婆，畢竟雞婆對人雞婆，人家也不見得甩你雞婆。「沒想到連小孩也嫌我雞婆。」他一臉失落地說。「是那小鬼沒禮貌，你別跟他計較。」我安慰道，但根本沒必要，他六十年可不是白活的，早就已經看開了。

「那男孩……」他欲言又止。「怎麼了？覺得面生嗎？他是這學期剛轉來的。」「不，不是這個。」「那是什麼？」「只是覺得，他眼裡……」「嗯？」「有刺。」「刺？玫瑰的刺還是仙人掌的刺？」我開玩笑地說。「都不是，」他一本正經地回答：「是老成世故的那種刺。」

阿良的雞婆心比誰都細膩，兩隻眼睛機靈得彷彿能看透因果造化。若不是我早知悉內情，大概也察覺不出什麼端倪，以為那名叫李志杰的男孩不過就是個性情乖張的屁孩罷了，誰曉得他父母鬧成那樣，非得把他丟來爺奶家不可。

「離婚嗎？」「離婚倒還好，不至於這種下場，讓孩子活受罪。」「怎麼了？」「男的搞外遇，女的搞人命。」「搞誰的命？」「她自己的。」



一張白紙鋪展於前，兩手執三寸雞毛，左右開弓，先撇復橫後一豎，同墨一串字：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飄塵。兩行字跡如出一轍，分毫未差。

「哪來的詩句？」「《古詩十九首》。」「《迢迢牽牛星》？還是《青青河畔草》？」「是《今日良宴會》。」「呵，有個良字，倒挺合你的！」他瞟我一眼，帶著幾許媚意，又瞬間收斂下去，直盯著紙上的墨跡。「這就是你一直想寫的吗？」「不是，練練字罷了。」隨即將紙揉成團，扔進紙簍內。簍子裡滿堆的遺字殘句，如他心底壓抑的盼望，無法訴之於口，只能任其夭亡。

阿良惜字如金，下筆多番斟酌不說，寫壞的亦不忍隨意棄之，一律拿至惜字亭焚渡；要他賣字畫更是萬分不捨，寫寫春聯倒是願意，不做交易，只給人情，阿財家的門聯就是出自他手筆，年年皆如此；總說阿良惜字，誰不知他更惜人。

人字兩筆畫，成雙才得人。阿良獨占一撇，缺一捺，人何在？阿財終究湊不上，隨便找個人湊合嘛，阿良倒也沒想，直言都這把年紀了，哪還敢奢望什麼！「以前那位五金廠老闆呢？真的沒聯絡了？」「沒，都那麼久了，人家早找到伴了吧。」阿良說罷一陣沉思，彷彿返回了十年前，他剛歸鄉那年，一個大腹便便，長相福態的男子，穿著一身彘扭的西裝，從北部追了下來。

「那時看著還以為是要求婚呢！」我笑著說。阿良跟著笑答：「呸，吃喜酒倒是像，求婚就免了。」「你啊你，真不惜福，難得有情郎哪！」「的確，難得，真難得。」「後悔不後悔？」阿良默不作聲，提筆蘸墨，在紙面寫上一個偌大的人字，一撇下筆深且重，另一捺則又輕又淡，尾梢近乎無

痕。成人，固然可喜，不成人，倒也無妨，他澹然地說。

成不成人事小，成不成家事大，我暗自忖想，沒敢說出口，阿良心裡大概也有數。他父親生前總巴望著這雞婆兒子轉性，娶妻成家生子，莫要孤家寡人一輩子才好。阿良早抱定自成一家，不只筆墨功夫如此，往後餘生亦然。

「你這頭髮總算留得跟原先一樣長了。」我說。「還沒呢，還不到六尺呢！」阿良說著伸起手，順了順頭髮。我腦海驀地浮現他理平頭的樣子，就在他父親過世那時，他斷然將整頭長髮裁掉，不顧守喪禁剪髮剃鬚之忌。

親友鄰人一個個罵他不孝，該剪的時候不剪，不該剪的時候倒剪了，存心跟你父親作對是不是？！我猶記得當時他一臉淒慘，冷冷地低聲自語：「對，我不孝，我就是不孝了一輩子，才想好好孝他一回，爲他當個真正的孝子……」

「枉然啊，生這款雞婆兒子來忤逆！」旁人一個個再添幾句罵：「實在是真不孝啊！還有良心嗎？」罵聲連連，哭聲滔滔；孝女哭孝，阿良不哭不孝，默默把淚吞，自己哭，自己孝。

轉眼十年過，阿良一頭髮絲留了多長，人也爲他父親留了多久，說是給良心絆住了，當初未能趕上父親最後一面，便不敢再走。「我虧欠他們太多了！」他語重心長地歎道。「誰不是呢？」我寬慰他說：「人活著，總免不了虧欠哪！」話音未了，他又歎了一聲。



阿良好，阿良妙，阿良阿良咯咯叫。阿良老想當阿娘，娘裡娘外，良知良能，阿良娘猶在，輪不到他來娘。阿良他娘雖是娘，常常忘了是個娘，忘天忘地，忘爹忘娘，平生幾近忘光光。「阿良娶新娘了，咱阿良娶某了！」老身老眼老糊塗，將阿財看成阿良，把阿良看做新娘。「娘，這是阿良，不是伊的某啦！」「亂講，阿良哪是查某人！」阿良聽得臉兒笑，心兒酸，盤起長髮給髻上，端出兒子樣。「娘，我是阿良，有認出來否？」「你是……阿良？對對對，你是阿良啦！」阿良歸阿良，阿娘歸阿娘；良人終究不成娘，娘人只能當阿良。

順口溜易謔，人生路難走。阿良走了出去，又走了回來，走過燈紅酒綠，走不過夜半鄉愁。「真幸福哪，這些年輕人！」阿良看著電視說。新聞裡一列遊行隊伍，男男女女手執虹旗，對著鏡頭咧嘴歡笑。「真走運啊，活在這樣的時代，再也不必走得那麼遠了。」

「你也活在這樣的時代了呀。」我說。他苦笑著答：「活是活了，可惜晚了一步。」「你不是晚了，是早了，早沒顧忌了不是？」「嗯，說的也是。」他半遮臉佯裝害臊，像個三八阿花。「不必躲躲藏藏真好。」他欣羨地說。螢幕放映出城裡的光景，彷彿也重現他待過的時光。「那條路，我也走過……」話說到一半，旋即落入虛空。每次一提起過往，阿良就面露慚愧，難免的，年少難免荒唐，而那荒唐我也曾見識幾分。

我跟阿良同年上大學，都在北部，但兩校隔得甚遠，平常難得見面，僅靠電話聯繫。阿良大二那年就休學，嘴裡說是不想讀了，其實是待不下去了，他那副雞婆樣太惹人眼，多少受了些欺侮。我勸他

撐下去，彼時大學那麼好考，村裡大學生極少，十根手指頭算都還嫌多，讀著終究是個面子。他不聽勸，也不願回家去，更不想向家裡伸手，就隨便找個差事過日子。閒暇時他都在圈子裡遊蕩，公園、酒吧、三溫暖，釣人也被人釣，陸陸續續跟了幾個人，有的瞎混一段，有的認真一場，來來去去住所換過不下十處。

「不下十處說得保守，有時一天換一個呢！呵，年輕氣盛嘛，整天想著那檔事，現在哪敢呀，也沒這氣力啦，一把老骨頭快散了還胡搞亂搞，老命都沒了！」阿良說到胡搞亂搞四字時，臉色忽黯下來，約莫憶起不愉快的往事了吧。

在那保守的年代，好多事都得偷偷摸摸地做，偏就是有人欺你見不得光，硬要把你從暗處揪出來。阿良曾被押上警局；警方突襲三溫暖臨檢，一夥人全被強扣上妨礙風化罪名。掃蕩行動鬧了幾十天，報紙版面也炒了幾日。我猶記得當時報上那張照片，所有人都遮頭蓋臉，只有阿良面對鏡頭，坦然自若，毫不掩藏。

「哼，我又沒錯！」日後談起那事，阿良總這話。彼時阿良遲遲找不到人來交保，我因有事亦漏接了電話，後來竟是阿財搭六、七個小時野雞車，連夜趕上來贖他的。「真是有情有義。」阿良說。情義何止這一樁，十根手指頭算也算不完。有情有義這話阿良老掛在嘴邊，掛了十幾二十年了，再掛個二、三十年也值得。

事隔多年，再回首，阿良對那段過去仍感到不堪，所幸在這不堪之中，尚有一絲欣慰。「還是自



家人好啊。」他說。「誰家？」我明知故問。他瞅我一眼，不作聲，光是笑。好吧，心照不宣，我知道。

書法班裡空蕩蕩，只餘二人，面桌擺陣，舞筆，蹈墨。一隻老手先指引，另一隻小手後跟上。「沉住氣，不要急，慢慢來……」點成點，勾成勾，提彎撇捺，橫豎八筆。一個永字，在男孩筆下有模有樣，和阿良寫的竟相差無幾。

「你字寫得不錯，就是太浮躁了，定性還不夠。」阿良說。「我才不想寫哩，是你們逼我的。」「學校要派人參賽嘛，你字寫得最好，不逼你逼誰？」「什麼鬼比賽關我屁事！」「嘖，真粗魯，把屁字拿掉。」「關你屁事！」「還講！」「屁屁屁屁，全都是屁！」

小屁孩一個。屁孩我見過不少，沒見過這麼屁的。屁歸屁，倒是挺有才的，琴棋書畫都摸了幾成，家裡肯定花了不少錢，外表也長得出眾，什麼好處都占盡了，就差在那壞脾氣，再多錢也培養不了。

「李志杰，你書法學多久？」「我才十二歲，是能學多久！」「嗯，所以是多久？」「十二年。」「啊？」「減十年。」「喔。」「再加一年。」「喂！」我叫他別鬧了，三年就三年，一句話拐這麼久。

「真好，家裡肯花錢讓你學才藝。」阿良說。「是我媽教我的。」「你媽媽是教書法的？」「不

是，她只教我一個。」他盯著阿良的長髮，說他母親頭髮也留很長，可以在脖子纏好幾圈的那種長。

「那她也會把頭髮當毛筆寫嗎？」我問。他不答理，直盯著阿良的長髮，沒來由地冒出一句：「你看過人上吊嗎？」阿良愣了一下，嚙聲搖頭。男孩童稚的臉上漾滿滄桑，彷彿活了好幾輩子似地，淡淡地吐出他的詛咒：「我看過。」

我看過，阿良的詛咒。他在男孩這樣的年紀，頭髮便開始愈蓄愈長。青春花正開，男孩蛻變成男子漢，女孩出落成姑娘家，而阿良，長成了一朵奇異的花。花蕊嬌，不落俗，眾人見不得好，紛來摘折又蹂躪，非要把花栽入俗。

屋外陽光灑滿地，一片火熱燙眼，燒盡視線所及之處，卻蔓延不到陰冷的室內。「這裡面真寒涼，雞皮疙瘩都起來了。」我說。阿良和男孩專注練字，絲毫沒被我分心。他們二人如巫覡行祭，在一筆一畫的儀式裡，禱咒，招魂，慢慢喚出往昔的魅影。恍惚間，我看見阿良的長髮逐漸減縮，愈縮，愈短，短到舞勺之年，一張符紙粗魯地貼到他額上。

「伊這是讓冤親債主纏身所致！」乩童搖頭晃腦，吐出神明旨意：「伊身軀內住了隻女鬼，才使得伊變成這款不男不女的德性！」說完便念起咒，揮手蹬足擺架勢，將酒水一口噴到阿良臉上。阿良驚聲尖叫，悽厲得活像鬼現形，被人壓制住的身體不停扭動，一臉受辱地哭喊：「不要，快給我放開！我到底做不對什麼?!」

「大膽惡鬼，本濟公在此，還不快退散！」活佛耍法道，耍了半天無效，轉向城隍討公道，城隍



爺又失靈，改投靠五年千歲，可惜猶無所成，繼之拜媽祖婆，跪太子爺，求保生大帝，吃盡香灰，喝罄符水，吞遍苦頭。

神祇不靈驗，藉口仙佛難救，或改口不是有鬼，而是伊有病。有鬼給神治，有病讓人醫。中醫補陽氣，西醫診心病，密醫偏方救命根，從頭醫到腳，醫得了他一人，醫不了眾人的愚魯無知。

「下手別太重，輕一點，尾端才好收拾……」阿良為男孩指點筆法，模樣莊嚴似觀音，妙筆生蓮花。想當年，便是觀音媽點悟了阿良父母這道理：男身女相也好，女魂男命也罷，陰陽相合，本為一體。

雞啼，婆不啼，不愁雞啼，只愁婆不啼。阿財的老婆不及老，幾年前早就死翹翹。滿屋子雞啼，少了另一半來啼，阿財盼個第二春繼續啼。村鄰親朋牽紅線，牽來又牽去，牽到雞，牽到婆，就是牽不到雞婆。

阿良牽不到也不幫牽，只因他不喜阿財續弦，並非出於私心，而是和他亡妻交情深，不願誰來竊走她的位子。「娶什麼娶？活到這年紀也沒剩多少日子，還搞這一齣！」他滿嘴忿怨。「你別這麼說，她若地下有知，也會希望他身旁有人照顧。」我試著說情，阿良卻不領情。

七夕過，中元隨至，再隔三日，即是村裡的大醮祭。祀神，渡鬼，宴人。家家擺禮奉拜，戶戶辦桌饗客。人間歡鬧聲滿溢，抵天庭，達地府，眾生鬼神同享樂。

阿財筵六席，酬請舊知新交，款謝養雞事業往來友伙。阿良也來鬥鬧熱，家中人丁單薄，姊妹們遠嫁外地，老母又長年待安養院，屋厝空蕩荒置，節俗常略而不過，他來阿財家串門子，就當在自家過一樣。

「來，大家盡量，啤酒還是高粱自己隨意。」阿財與友人們相互敬酒，敬到拱酒，拱到灌酒，灌到酗酒。「幾箱幾打的酒不趁今天拚完，豈有放到明天的道理？」你一言，我一語，你一罐，我一瓶，酒摻話，話配酒，喝酒兼喝話，說話也說酒。

一個女人緊貼著阿財，嘴裡是熱呼呼的嬌嗔，眼中是冷冰冰的敵意，狠盯著阿良，像在防賊似地。女人原嫁給養豬的，丈夫短命早歸天，後改嫁給養牛的，沒幾年又遭不幸，現在牽上這養雞的，老天保佑，但願事不過三才好。

兩人結識僅僅一個多月，就已走到談婚論嫁的地步，有道是打鐵趁熱，阿財這塊鐵冷了好些年，如今遇上這隻風騷雞，打熱起來便沒完沒了。

「阿良，阮阿公生前有交代，要記得人家恩情……好幾十年前鬧雞瘟，我家雞隻全死了……若不是恁好心掏錢救濟，阮家恐怕就淒慘了！」阿財喝得酒酣耳熱，說個不停。阿良叫他好了，別再扯舊帳了。他整張臉赤紅似猴屁，邊喝邊吐，又吐又喝，那女人閃得老遠，怕遭殃。阿良倒是不介意，被嘔個滿身也面不改色，抽了紙巾直往阿財嘴上送。

「阿良呀，你實在真體貼，可惜，可惜不是查某，不然我一定娶你！」「黑白亂講！」阿良笑罵

道：「叫你別飲太多，飲得醉茫茫在這黑白亂講！」「是真的，我沒亂講，我對天詛咒，騙你我下一世當雞……」「莫再亂講，別人要當真了！」阿良瞥那女人一眼，只見她也面脹成紅屁，不知貪喝了多少？

大廟那頭火樹銀花開，爆燦眩惑，光彩掠目，亮滅如繁星誕逝，稍縱即無。阿良入屋清理衣身，遲遲未出來，我怕他錯過了，便進去催喚他，卻見他偃著後門，讓煙火燃得滿臉淚光。傷歌起，泣聲落。他在流淚，他在流淚，沒人知道他。我默默退了出來，把這最後的一點餘地留給他。

校門布告貼紅紙，紙上墨跡報喜訊：「賀本校六年乙班李志杰同學榮獲全縣中小學書法比賽高年級組第二名」。

文字係阿良寫的，略去指導教師名，約是不想攬這功勞，臉上還是挺得意，遠勝於自己拿獎，男孩倒不見一絲喜色，滿臉不甘願樣。

「怎麼？不甘心只拿第二？」「才不是。」「不然是怎麼了？」「被騙了！」「騙？誰騙得了你？」「你們！」

「是我不對，」阿良面露愧色道：「沒事先跟他說，前三名要代表本縣去參加全國比賽。」「原來是騙這個，騙得好！」男孩白我一眼，比桌上那疊宣紙還白。

每週一、三、五戌時，是他倆的書法之約。筆墨功夫好比武藝，上手歸上手，久不磨練也會生

疏。阿良求好心切，生怕前功盡棄，強要男孩多練字。

男孩家人管得緊，對此倒樂見其成，晚飯後就放他出門。不知他是否拿這當藉口，非約定日也常見他外出，獨自在球場上揮汗馳騁，渾身一股狠猛勁，像是要把這世界擊潰似的。

「你會打球嗎？」男孩問阿良。「不會，一輩子沒打過。」「要我教你嗎？」「我對運動不太行。」「我可以慢慢教你。」男孩赤著上身，汗水淋漓，在黑暗中游動，發光。

「來啊！一起打球。」「我，真的不行……」嘴巴不，雙腳行，直朝球場走去。「投籃就好，試試看。」夜色濃，星月稀，跑場猶可辨視三兩人影，球場那頭已不見他倆的身跡，只聞投籃聲匡唧匡唧，匡唧匡唧。

隔日清晨，第一聲雞啼剛起，謠言就已升得比日頭還高。誰家誰告訴誰看見誰和誰，誰和誰看見誰告訴誰是誰？我立馬趕赴書法班，只見阿良倚牆而立，直瞪著攤在桌上的那張紙。

「你……」「嗯？」「早市有些傳言，實在胡扯至極，我才不相信那……」「我只是抱了他一下。」「啊？」「他哭了，哭得那麼無助，我不過是想安慰他……」阿良盯著面前的白紙，眼中看到的，卻是昨晚的黑夜。

「去死吧，該死的都去死！」匡唧匡唧，碰，碰，碰，匡唧匡唧。「誰該死？」「兇手。」「什麼兇手？」「害死我媽的人。」男孩一球接一球，匡唧匡唧，三分球連進四球。「我向神明許願，如果我連中十球，就讓他們死！」他奮力一投，球卻彈出籃外。「幹！」



「你媽不會希望你這樣的。」「少廢話！投你的球吧！」「不投了。這種球我不投！」「幹，少在那裡雞雞歪歪，」男孩用哭腔大喊：「如果死的是你娘你還能說得那麼輕鬆嗎？」球滾落地，愈滾愈遠，哭聲卻愈滾愈大。

「對不起，」阿良說：「真的對不起……」

書法班關門了。醜聞訛傳八方，眾口不問實相，逕將謠言當真。「有夠不要臉，都一大把年紀還……得把罔仔顧好，莫讓那雞婆拐去了！」人云亦云，假亦成真。

屋漏雨連夜。一事尚未平息，阿良又忽遭母喪，說是睡夢中去了的。「得好死，真好命哪。」阿良喃喃自語，臉上掛著笑靨，旁人以為他癱了。

阿良辦白喪，阿財迎紅囍，婚嫁出殯日相撞。阿財本想迴避，另擇吉日設宴，但女方不同意，畢竟婚期早定了。那女人本就不喜阿良，謠言鬧開後更是極力阻攔他倆往來，阿財這趟上門也是瞞著對方。

「別為難，」阿良對他說：「就各忙各的吧！你來上這炷香，就已盡了人情。」阿財點了點頭，總想再說些什麼，兩人卻一陣默然，什麼也沒多說。人情盡了，當真，盡了。

喪樂響，喜炮放，同喧鬧，兩樣情。阿良一夜白了頭，多年的烏髮不復在。村人們議論紛紛，像是目睹天災異象似的，胡扯瞎編故事起來。「他一定是吸取孩童精氣，才能一頭烏髮六十年黑似

「墨！」「就是說，老在圍牆邊盯著孩子看，真嚇人哪……」

空言妄語，不犯阿良耳。阿良將一頭長髮裁短，以兒子的身分，送老母最後一程，照舊臉無淚，心自孝。喪後，阿良與阿姊們共商量，將老家產業分配好。阿良把自己那份給了姪子，他六姊的么兒；那個改冠上母姓，讓祖宗有嗣可傳，使阿良終無歉疚的，後繼子孫。

「是時候，該走了。」一日大早，阿良來向我告別。「你要去哪？」「去我該去的地方。」阿良將帽子摘下，露出一頂大光環。「我屋裡的衣物全給妳。我再也不需要了。」

「你，你還會回來嗎？」阿良無言語，只回我個笑臉，隨即轉頭，走遠，愈走，愈遠。

我來到書法班，發現桌上一張白紙，是阿良時常凝望，思索多年的那張。紙上，半點墨跡也無；紙下，蓋著一件大紅色的嫁衣。

日頭正熾豔，心頭卻悲涼。孩童的喧鬧聲襲來，有的笑，有的哭。球場上叫喝聲包抄圍攻，運球聲碰碰跳動，一個捷足躍起，匡啻匡啻。

我將嫁衣捧在懷裡，仿阿良倚牆而站，目視那張空無的白紙，想像他正一步一步，走向彼方。

「阿良……」我不捨地輕喚。

阿良不是雞，也不是婆；不必做雞，不能成婆，不再是雞婆。雞婆一輩子都想著嫁人，一輩子嫁不了人。出嫁不成，去掉女字，出家便成。



評審意見

男身女心

◎ 廖輝英

小說寫男身女心「雞婆」一生情欲、人倫、定位乃至安身立命的幽暗無奈轉折。明明寂寞飲泣、軌道之外踽踽彳亍；偏偏行文用字活跳生鮮、節奏拿捏得像款步而來、眉眼生春的幻情女秦可卿。獨子孽子?!及地長髮就如命，既無法盡世俗之孝，且以斷髮圓此生天地親恩。作者文字細膩到位、影像一幀緊接一幀，在目不暇給中淚光隱然乍現。

「雞婆阿良」活得如此隱忍痛苦，只因生不逢時，人到半百，早生了四、五十年。若是在現世此時正年輕，那就「真幸福哪！真走運啊！活在這樣的世代，再也不必離鄉背井、走得那麼遠了！」至少能做自己啊。

沒有活對自己，也沒有活對時代，多麼令人扼腕的、若隱若現的眾雞婆們！